家事聲請狀（聲請確定因災失蹤人死亡事件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即失蹤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確定因災害失蹤人死亡及死亡時間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確定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死亡及死亡時間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○○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○○○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，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因行政院公告之○○災害失蹤後，有○○○○（請敘明）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。現於一年內提出戶籍謄本○件及○○文件○件，依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54、第156條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失蹤人戶籍謄本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		
2	證明失蹤人於○○特別災害死亡之證明文件		
3	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		
4	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因災害失蹤之人，有事實足認確實因災害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，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向法院提出聲請，由法院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。

二、聲請人及管轄法院：

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提出聲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2. 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3. 失蹤人確因災害失蹤死亡及未發現屍體之證明文件。
4. 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5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

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目前有採集「失蹤人之子女及父母」口腔唾液檢體或含失蹤者檢體 DNA 比對鑑識服務項目，請至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/服務項目與標準/無名屍 DNA 比對服務」網頁查詢，或向各地警察機關洽詢。